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78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克駿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7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克駿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所載「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應更正為「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並補充「證人許健祐、曾文謙於警詢之證述、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胡佩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蔡忻彤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5792號

被 告 謝克駿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彰化縣○○鎮○○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克駿於民國113年5月18日19時許，在彰化縣北斗鎮音樂王KTV內，飲用啤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其先返回住處休息後，竟基於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19）日上午某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駛。嗣於113年5月19日9時50分許，行經北斗鎮地政路000巷00號前，不慎碰撞許健祐停放在該處所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及曾文謙停放在該處所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謝克駿受有傷害，未提出過失傷害告訴），經警據報到場處理，而謝克駿經送醫急救，於同日14時34分許，為醫院醫療人員抽血檢驗，測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達106mg/dL，即血液中酒精濃度為百分之0.106（換算吐氣中酒精濃度約為每公升0.53毫克），而悉上情。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克駿於警詢時及偵詢中坦承不諱，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蒐證照片、酒精測定紀錄表（含檢驗報告單）、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

01 本等在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
02 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8 檢 察 官 吳曉婷